

附件 1

2024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 小学组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的要求，2024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小学组赛事指导单位为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主办单位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江苏足协”）。江苏足协精英联赛组委会在江苏足协的领导和授权下管理本项赛事。江苏足协全面负责联赛的赛事组织、品牌建设、版权销售、商务运作及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本规程和参赛单位及赛区具体协议中未授予的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江苏足协所有。

现行的《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江苏足协各项规程、指南、通知以及准则等文件均对所有参与和涉及联赛的准备、组织以及主办的各方具有约束力。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以扩大足球人口，推动青少年足球普及为主要工作目标。2024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小学组设置 U7 男女混合组，男子、女子 U8、U9、U10、U11、U12 共十一个组别赛事，总决赛赛制为赛会制，省级总决赛为最高水平比赛。

第二章 参赛资格

一、球队报名资格

（一）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均可报名参赛。参赛球队名称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单独或合并名称使用。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会员协会、改革试点县（市、区）足协和职业俱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球队参加省级总决赛，参赛名额不作限定。

（三）一个单位可报名多支参赛球队。每名球员一个年度赛内可参加多个组别比赛，但在一个组别中仅可代表一支参赛队参赛。

二、运动员报名参赛资格

（一）组别和年龄设置

1. 小学组别：

U7 男女混合组；

男子 U8、U9、U10、U11、U12 组；

女子 U8、U9、U10、U11、U12 组。

（备注：本着鼓励更广泛的参赛面、更好地推广本项赛事的目的，U7 男女混合制无性别限制，男子、女子 U8、U9 比赛可进行混合制比赛，即可男子、女子混合报名参赛，各参赛队可报名最多不超过 3 名异性队员，每场比赛每支参赛队的场上异性运动员始终不得超过 2 名。）

2. 小学组参赛年龄段：

U7 男女混合组：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U8（一、二年级）组：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U9（三年级）组：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U10（四年级）组：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U11（五年级）组：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U12（六年级）组：2011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二）参赛球员须按照江苏足协注册管理办法，于每个组别报到之前完成 2024 年中国足协信息化系统平台注册。

参赛队伍中年满7周岁（未满可不注）的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足球协会信息化平台中注册至我省参赛设区市所属培训单位，如参赛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需提交注册单位与参赛单位的临时参赛同意函后方可参赛。

（三）报名球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健康证明须由二甲以上医院出具。

（四）报名人员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人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参赛人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若有报名人员在比赛路途、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足协免遭此类起诉。

（五）以出生年份计算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省足协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等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六）持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提供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的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可代表相应球队参赛，不设名额限制。

（七）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及在有效期内中国签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提供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的外籍青少年球员可代表相应球队参赛，不设名额限制。

（八）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三、报名要求

（一）球队名称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名称及简称，例如：南通海门珂缔缘足球俱乐部，简称：海门珂缔缘 U12；张家港市凤凰中心小学，简称张家港凤凰 U12。

（二）健康证明

球队的报名单须加盖 6 个月内二甲以上综合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甲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三）保险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对所有人员在参加本次赛事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参赛报名单上应附上全体报名人员的保险单号。

（四）球队官员人数

球队官员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队医 1 人（如教练为外教，可增报翻译 1 名，医务人员须拥

有足球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五) 球员人数

U7混合组不多于12人；五人制(U8、U9)赛事球员人数不少于8人、不多于12人；八人制(U10、U11、U12)赛事球员人数不少于12人、不多于16人。五人制、八人制赛事报名球员中应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且守门员须注明。

(六) 教练员报名资格

报名教练员须在江苏足协或南京市足协注册成功，主教练须持有D级或以上级别《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资格证书》，助理教练须是江苏足协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否则不具备报名资格。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对主教练的要求可暂时适当放宽至江苏足协E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本赛事中，每名教练员可代表参赛队报名多个组别比赛，但在单个组别中，每名教练员最多代表一支参赛球队报名。

(七) 比赛服颜色

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八) 球衣号码

球员报名时的球衣号码为1-99号，1号必须为守门员。

四、资格审核

(一) 参赛球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球队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

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二）比赛监督在抵达赛区后，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核验，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球队需携带以下材料至赛区：

- 1、球队官员、球员身份证原件。
- 2、每名运动员的保单复印件（保单复印件上必须有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单起止日期和保险公司专用章）。
- 3、6个月内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
- 4、每位参赛人员填写并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支参赛队填写并盖章的《参赛队伍承诺书》。

（三）球队需自查球员资质，并为此负责，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资质问题，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赛事纪律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取消参赛成绩，同时报江苏足协纪律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四）出于健康安全考虑，不建议比赛报到前30天有新冠肺炎确诊患病史的运动员参赛。

第三章 竞赛办法

一、竞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6月-8月。

（二）比赛地点：南京溧水、常州、镇江。

(三) 各组别具体比赛时间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竞赛办法

(一) 2024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小学组比赛赛制

1. U7 混合组：视实际报名参赛情况，组织以趣味性质为主、形式多样的少儿足球活动、比赛等。

2. U8（一、二年级）组、U9（三年级）组，组织五人制比赛，突出运动员能力培养、淡化成绩。

3. U10（四年级）组、U11（五年级）组、U12（六年级）组，进行八人制比赛（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2024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小学组 U8-U12 组）拟进行包括小组赛和淘汰赛的赛会制比赛。

三、决定名次办法

(一) 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1、小组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进行点球决胜，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

2、小组赛阶段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①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② 积分相等队之间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③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④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⑤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⑥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⑦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⑧ 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 ⑨ 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 ⑩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淘汰赛阶段比赛，若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进行点球决胜，采用 5+1 轮次。各组别冠亚军决赛如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进行加时赛。加时赛上下半时各加赛 5 分钟，如加时赛打平，直接进行点球决胜，采用 5+1 轮次。

（三）如有球队退出，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名次。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按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一、竞赛规则与规定

2024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二、比赛场地、球及球门尺寸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

场地尺寸：

1. 五人制比赛场地：长 25 米至 42 米，宽 16 米至 25 米，球门尺寸为宽 3 米×高 2 米。

2. 八人制比赛场地：长 60 米至 75 米，宽 43 米至 55 米，球门尺寸为宽 5 米×高 2 米。

（三）比赛用球：五人制比赛使用 4 号球，八人制比赛使用 5 号球。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相关要求，由江苏足协指定用球。

三、比赛时间

（一）U7 混合组比赛活动形式及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U8（一、二年级）组全场比赛为 30 分钟，上、下半时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三）U9（三年级）组、U10（四年级）组全场比赛为40分钟，上、下半时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四）U11（五年级）组、U12（六年级）组全场比赛为50分钟，上、下半时各2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四、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身份证，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

（二）所有参赛队已办理完成2024年注册手续或具有参赛队学籍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参赛证件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U8、U9组别

1. 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教练员须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包含5名上场队员、不多于7名替补队员，以及不多于5名的替补席官员名单。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2. 每队每场比赛换人名额不限，上下半场双方交换替补席。

（四）U10、U11、U12组别

1. 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教练员须提交本场比

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包含 8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8 名替补队员，以及不多于 5 名的替补席官员名单。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2. 每场比赛每队最多有 8 个换人名额，每名运动员每场比赛最多上场 1 次。比赛执行 3+1 替换程序，即比赛中每队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每队可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3. 如各组别决赛需进行加时赛，每队在加时赛期间可增加 1 次替换程序。在比赛终场与加时赛开始期间，以及加时赛中场时更换队员，不占用替换程序次数。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在五人制比赛中，当一方场上队员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在八人制比赛中，当一方场上队员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五、比赛装备相关规定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袜），颜色应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全队（除守门员外）的服装颜色必须统一，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全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两套服装上的姓名、号码必须均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六）运动员须穿带胶钉的皮质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只有参赛球队正式报名当场比赛的运动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官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只允许主教练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主教练可跟随 1 名翻译。非主教练外，其他人指挥干扰比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可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无球热身活动，且须身着与双方比赛服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

（六）管理好本队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如本队替补席任何人员违规违纪，将追究球队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七）因红牌或累计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禁赛、停赛的运动员、教练员、球队官员等不得进入替补席、技术区域、比赛区域。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参赛队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八）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参赛队禁止自行使用电子设备、拍摄设备对比赛进行直播拍摄，组委会保留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权力。

七、礼仪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八、比赛录像

赛区须按照规定保留相关比赛录像，如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赛区须提供比赛录像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交江苏足

协作为后续处罚依据。

九、黄牌、红牌

(一)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参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及球队官员必须返回更衣室,不得再次进入比赛场地和技术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及停赛带入淘汰赛。

(二) 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将被出示一张红牌立即被罚令出场,该红牌记录为(1+1),两张黄牌不再记录。

(三) 在同一场比赛中,一名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先被出示一张黄牌,随后又被直接出示一张红牌时,立即被罚令出场,并自然停赛一场,黄牌依然被记录。

(四) 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江苏足协作进一步处罚。

十、比赛中止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 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与比赛监督商议，后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经比赛监督请示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5. 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② 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③ 不得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④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⑤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⑥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⑦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十一、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经比赛监督请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同意后，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如果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商议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经比赛监督请示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同意后，由裁判员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4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二、弃权和罢赛

1. 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 若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10 分钟，参赛队员未达到符合比赛要求的最低上场人数视为某队比赛弃权。

3. 弃权的处理

①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②比赛双方弃权，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①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②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③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30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④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中途退出联赛。

5. 罢赛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 江苏足协纪律委员会可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7.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况下，联赛组委会可依据《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一切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行动。

十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江苏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十四、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1. 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2. 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3. 住宿区域；
4. 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5. 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十五、竞赛官员

（一）比赛监督由江苏足协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

作直接对江苏足协负责。

（二）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江苏足协统一选派。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江苏足协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 奖励

一、对获得各组别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二、各组别评选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公平竞赛球队等，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参加 2024 江苏省青少年足球精英联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苏赛区）小学组比赛，参赛单位应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际足联理事会发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遵守与江苏足协、联赛组委会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及江苏足协、联赛组委会发布的各项相关规程、管理办法、指南和通知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律法规。

三、接受联赛组委会根据本规程针对精英联赛的行政、

纪律以及裁判事宜所做出的决定或者由江苏足协相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四、承认江苏足协相关规程认定的仲裁机构的管辖效力。

五、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参赛球队必须认同并完整填写《参赛队伍承诺书》盖章并在报名时随报名材料一同上交至联赛组委会。

第七章 纪律与仲裁

一、纪律

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联赛组委会、江苏足协参照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

二、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赛事办公室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八章 安保、医疗和保险

一、安保

（一）各赛区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安保工作，全力保障赛事有关区域的安防工作，确保参赛球员、官员及比赛观众的人身安全。

（二）比赛进行期间，应加强对家长、亲属及球迷的管理，主队和客队球迷应进行分离。对于开放式赛场，应设置竞赛管理区域，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该区域，保证比赛规范有序。

二、医疗

（一）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有医疗资质的医师和 1 辆配备医疗设备（AED 必备）的救护车。

（二）每场比赛至少配备一副担架及两名担架员。

三、保险

（一）建议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地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苏足协免遭此类起诉。

第九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一、比赛费用

（一）各参赛球队的报名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医疗及保险费等自理。

（二）报名费：每个组别每支参赛队伍的参赛运动员按每人 200 元收取报名费。报名费用包含参赛费、每人 1 套定制赛事礼包、赛事直播等服务。

（三）食宿费：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编内人员收费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天 280 元，各组别具体接待及收费标准参见补充通知。

（四）竞赛官员工作酬金、交通补助和食宿补贴依照《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修订稿）》严格执行。

二、赛区接待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二）在比赛过程中，参赛球队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 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 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 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 赛区负责每天比赛为各运动队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 48 瓶。

第十章 附则

一、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联赛组委会解释。

二、批准

本规程由江苏足协批准生效。